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電話：02-2321-4261
經辦：鄭雅文 分機：569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1162892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知本基金「相對保證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，配合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4.0方案」辦理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6月8日原民經字第111002772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紓困4.0方案，考量疫情迄今仍未舒緩，延長實施期間1年至112年6月30日止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